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17民初5621号，福州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旺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福州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转普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本案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